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華僑史料
彙編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人中心

D693.73
2015
4

第四冊目錄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民國華僑史料彙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一九三一年鉛印本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

第四冊目錄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	 (一)
華僑概況	何漢文	 (一九七)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呂家偉	 (五一五)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一九三一年鉛印本

民國二十年三月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

弁言

海外華僑處於外人政治權力之下，備受不平等待遇之痛苦，生殺予奪，任人宰制，輾轉呻吟於荊天棘地中，而莫能自拔，實爲我國家民族之一大恥辱，本會以領導華僑努力於自身的解放運動，爲其最低限度之職志，兩年以來曾隨時搜集各國專爲虐待華僑而設之各項苛例，而加以分析研究，深知此項苛例之存在，即爲華僑痛苦之由來，欲謀華僑痛苦之解除，必先爲取消此項苛例之運動，蓋此項苛例不啻爲華僑之桎梏，桎梏一除，痛苦未有不隨之而俱去者，本編之作，意卽在斯，既所以暴露各國虐待華僑之真憑實據，亦所以促進一般人對於華僑解放運動有深切之認識，而共起努力於此項苛例

之取消焉，至其中所集各項苛例，概係就其原文翻譯而來，間有尙未譯成者，因急於付刊，概未列入，闕略之處，或所難免，增訂補充，容俟異日，然卽此一斑，亦可以窺全豹矣。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目錄

(一) 南洋荷屬

(甲)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 附過渡施行規程及附則

(乙)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施行細則

(丙) 外籍勞工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丁) 荷屬廖島府屬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二) 南洋英屬

(甲) 一九二八年海峽殖民政府限制移民條例

(乙) 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三) 菲列濱

(甲) 一九二六年新簿記律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目錄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目錄

二

(乙) 菲財政部所訂施行新簿記律辦法

(四) 暹羅

暹歷二四七〇年移民條例

(五) 加拿大

加拿大對華移民新例

(六) 美國

(甲) 一九三〇年美國對華移民條例

(乙) 一九二九年美財部衛生司取締遠東來客章程

(七) 古巴

(甲) 古巴軍政府第一五五號命令

(乙) 古巴總統第五〇三號命令

(丙) 古巴總統第五七〇號命令

(八)掘地孖罈

(甲)掘地孖罈國移民律

(乙)一八九六年大總統第五二〇號訓令

(丙)一九〇五年大總統令

(丁)一九〇七年大總統令

(戊)一九〇九年大總統令

(己)一九二〇年取締本國華僑苛例

(庚)一九二二年大總統令

(辛)一九二三年大總統第八四一號訓令

(九)尼加拉瓜

一九三〇年尼國新移民律

(十)巴拿馬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目錄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目錄

四

(甲)一九二三年巴拿馬第一號例

(乙)一九三〇年關於禁制華人之提案

(十一)厄瓜多

一八九九年厄國國會法令

(十二)澳洲

澳國聯邦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五年移民條例

(十三)南斐洲

(甲)南斐洲杜省亞僑執管地業條例

(乙)南斐聯省政府續頒對華苛例之補述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一) 南洋 荷屬

(甲)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二號上諭，本條例係根據殖民大臣之呈請，由荷女皇制定公佈，并飭該大臣負責督促施行。

第一條 (一) 左列各人，在總督指定各港埠，准予登岸。

(甲) 荷蘭人——非生於在荷屬東印度居住之父母，且未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乙) 外國人——不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二) 入境人應向登岸吏取得登岸字後，方准登岸，登岸吏由總督委派之。

(註) 一九二四年總督命令第二六七號，規定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之格式頗明，(按；此間僑民習稱登岸字爲登坡字，居留字爲暫居字

，永久居留字爲王字）。

（三）對左列各人，除該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發給登岸字。

（註）患精神病，傳染病，或瘋病，荷屬政府認爲危害治安者，身體不健全有陷於窮困之可能者。

（註）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督命令第一號，列舉各種特別情形。受本項各款之限制者，除注意遵照驗疫條例規定外，仍可發給登岸字，該項命令並列舉傳染病之種類規定入境時衛生檢驗費之徵取。

（四）前三項之規定，對依本條例合法持有居留字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船舶荷屬東印度港口時，船長應將船客名單簽字交付登岸吏。並須於入境人

未得登岸字以前，阻止其自由登岸，或在未經指定之港口登岸。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二號上諭，本條例係根據殖民大臣之呈請，由荷女皇制定公佈，并飭該大臣負責督促施行。

第三條

(一)入境人須在船上繳登岸稅荷幣一百盾，方可取得登岸字，此項登岸稅，如被拒絕入境時，應退還之。登岸字包括入境者之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內。

(二)荷蘭臣民免繳前項登岸稅。

(三)入境人民在一定期間以內。離開荷屬東印度者，退回其已繳之登岸稅，此項期間由總督決定之

(註)按一九二二年法令第五七〇號，印花稅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應納印花稅每張一盾半。

第四條

(一)除登岸吏別有決定外，持有登岸字者，于登岸後，應即親向移民廳將該字換取居留字，移民廳以總督命令設置之。

(二)左列各人，應拒絕發給居留字，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各款所列之人，應拒絕發給登岸字者亦同，以賣淫為職業者，在外國犯罪經判決確定，該

國與荷蘭締有引渡條約依條約應移解該國者，曾被荷蘭政府驅逐出境者，顯係無力自給及供養其家屬者，荷蘭政府認為有危害治安者，入境之外國人並未持有本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照載明準其前往荷蘭東印度，該項護照並不經主管荷蘭領事簽證者（註）外國人並無前項所載之護照，又無其他文件能證明持照人之身份及來處，並不經荷蘭外交領事官員認為滿意者。

（註）一九二一年荷印政府公報第一七〇期載東方勞工出生於中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者，如係善意入境，無須查驗護照，或其他文書，外國人經總督特許者，得免驗有簽證之護照，或與護照有同等效力之文書。

（註）一九二五年荷印政府公報第四四四期載有瑞士日本及萊茵施坦王國之人民，無須查驗簽證。

(三)荷屬政府如認入境人足以危害土人之經濟利益時，得拒絕或附加特別條件，發給居留字，此項條件由總督決定之，入境人已將登岸字換得居留字時，其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另給特種居留字。

第五條

(一)特定輪船公司船舶內之頭二等乘客，其所持之登岸字，得與居留字有同等之效力，並於該項登岸字內記明。其效力，公司種類，及名稱，由總督另定之。

(二)前項規定對於違反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入境人，經登岸吏拒絕入境者，不適用之。

(三)總督得派遣荷印移民官吏至外國口岸發給居留字。

第六條

(一)除第十二條各款規定外，持有居留字人，以不違居留遊歷章程為限，得在荷屬居留二年。

(二)居留字之期限，經居留人向主管地方官請求時。得展限三次，先兩次，

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五